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明昌

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明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另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；且被告於民國77年起就多次犯下槍砲及毒品案件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之事由，自112年11月14日執行羈押等情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限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本院審酌認為：

(一)被告所犯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2項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8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等罪，均屬最輕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，且被告否認部分犯行，衡其刑度甚重，自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合理判斷，已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。況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112年1月11日之販賣第二級

毒品犯嫌，被告另有假釋遭撤銷而再執行殘刑有期徒刑3年多之可能性，更有促使被告逃亡之動機。

(二)又被告於77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入獄服刑、80年間又再因槍砲案件入獄服刑，至82年11月方假釋出獄（79年間另有妨害自由案件入獄服刑），86年間又再因毒品、槍砲等案件入獄，至92年4月方假釋出獄，96年又再因毒品、槍砲案件入獄（定應執行刑15年8月），於108年9月4日假釋出獄，本應於112年2月3日方縮刑期滿，然被告於112年1月之假釋期間即又開始犯下本案犯行；且本案被告所認罪之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及遭起訴但被告否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（純質淨重達655.67公克）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（651.13公克）、持有非制式槍枝、獵槍及子彈（槍枝共5把、具殺傷力之子彈173顆），犯罪嫌疑之情節均非輕，被告自77年至112年間，不斷犯下槍砲及毒品案件，出獄後又再犯，且情節越發嚴重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。

(三)而被告上開情形均無法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及避免被告再犯毒品及槍砲等案件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李怡昕
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